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标段三)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文件001号)

招标人：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特种车辆采购项目（标段三）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文件 001 号）

本澄清修改文件作为《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特种车辆采购项目（标段三）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起解释、补充和修改作用。

澄清问题 1: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为:	修改原因或疑问
1	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料表, 附件: 综合评价打分 27.4.2 条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对所投同品牌同型号车辆在中国大陆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 ②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须为用户签署且体现品牌型号, 用户须为机场公司或航空公司)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③制造商通过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业绩也作为有效业绩, 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须为用户签署且体现品牌型号, 用户须为机场公司或航空公司)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对所投同类型车辆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 ②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③制造商通过第三方代理商销售业绩也作为有效业绩, 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邀请 1、招标条件中明确表述: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国际公开招标。 在国际投资规则和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中, 为维护国际招标的公平性、透明度和非歧视性, 不应该对投标人业绩的地域、国籍等范围进行限制。

回复意见：按招标文件执行。

澄清问题 2: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为:	修改原因或疑问
2	第六章投标资料表,附件:综合评价打分 27.5.2 条款,所有车辆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7分)	二、对如下项进行评价加分 (1分)	建议删除	同条款中,各个车型均有具体的评分标准;且同条款对所有车辆技术条款、配置和参数进行全面实质性详细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满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此评分项属于对同一技术要求重复评分。

回复意见：按招标文件执行。

澄清问题 3: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为:	修改原因或疑问
3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污水车技术规格书(标段三);七、污水车主要技术要求(电动式);1、主要技术参数	真空度:不小于 0.2MP	真空度: 不小于 0.02MP	通过查询各品牌污水车民航专用设备检测报告,污水车真空度参数在 0.2bar—0.25 bar 之间。由于 1bar=0.1MP,此参数要求各品牌均不能满足。

回复意见：予以采纳。将 0.2MP 修改为 0.2bar。

澄清问题 4: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为:	修改原因或疑问
4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空调车技术规格书 (标段三); 七、空调车主要技术要求; 7、其他要求	(13) 卖方所提供的飞机空调车应能满足 E 类飞机对地面空调的需求。	建议删除	相同两条同种要求, 第一次澄清修改只删除了一条, 未全部修改。

回复意见: 按招标文件执行。

澄清问题 5: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为:	修改原因或疑问
1	第五章 投标邀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必联网 ( <a href="https://wwu.ebnew.com">https://wwu.ebnew.com</a> )。	申请放开投标文件上传空间权限, 以满足有足够清晰度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需求。	本项目的涉及 9 款车型, 投标文件所需响应资料内容众多, 文件页码预计超过 3000 页。经向招标机构咨询了解, 网站允许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大小不得大于 100M, 如满足此文件大小要求, 投标文件极端压缩后可能导致文件内容无法识别。

回复意见: 按招标文件执行。

澄清问题 6:

招标文件第七 (167 页) “交直流电源车技术规格书” 中 “主要性能要求” 明确规定 “额定功率:  $\geq 140\text{kVA}$ ”, 该技术规格设置缺乏民航局强制标准支撑, 与机场实际运营需求不匹配, 构成对潜在

投标人的不合理限制。

诉求：恳请贵单位对将交直流电源车“额定功率”技术规格调整为“ $\geq 90\text{kVA}$ ”，与民航局准入标准、项目实际需求及行业通行做法保持一致。

依据和理由（一）：该技术规格无民航局强制标准依据，不符合招采合规性要求

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民航局令第 225 号），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技术要求应以民航局发布的通告、咨询通告等强制标准或推荐标准为依据。经核查，民航局现行有效标准（包括《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靠机安全技术要求》AC-137-CA-2020-01、《电动式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通用技术要求》AC-137-CA-2015-20 等）中，未对交直流电源车的额定功率设定“ $\geq 140\text{kVA}$ ”的强制要求。

招标文件引用的 ISO 461-1、IEC 61140 等国际标准，仅对设备安全性能、接口规格等作出通用规定，未限定具体功率数值。贵方设定的 140kVA 功率要求，无任何民航行业强制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作为依据，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

依据和理由（二）：该技术规格超出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合合理性原则

长沙机场本次采购的交直流电源车用于航空器地面供电保障，结合机场现有航班机型（主流窄体机、部分宽体机）的地面供电需求，90kVA 额定功率已能完全满足保障要求。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相关配套标准，航空器地面启动及短停供电的额定功率需求通常为 90kVA，140kVA 的设定远超实际运营需要。

国内机场近期同类项目招标中，交直流电源车的额定功率要求均为“ $\geq 90\text{kVA}$ ”，且运行实践证明该功率规格完全能满足日常保障

需求。贵方设定过高功率要求，将导致设备采购成本、运营能耗及后期维护成本显著增加。

依据和理由（三）：我方所投 90kVA 交直流电源车已列入《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通告清单（状态正常），完全符合民航局对机场专用设备的准入要求，且在国内多个机场稳定运行多年，性能可靠。

招标文件设定 140kVA 的过高功率要求，直接将包括我方在内的其他家持有合格产品的潜在投标人排除在外，人为缩小竞争范围，违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招标文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规定，破坏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竞争环境。

**回复意见：按招标文件执行**

另，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延期至：2026-4-2 09: 00。

请本项目的投标人收到本澄清修改文件后，24 小时内回函确认（在本澄清修改文件上加盖企业公章）将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wangqian8033@qq.com。

招标人：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